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楊朝勝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會法總統公布令（0166900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會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3年11月12日
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3/11/25
16:27:12

